



瀚邦环保  
Hambor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双运动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Hambo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4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现状.....	18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与建议.....	41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噪声监测点位.....	48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49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5：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7：现场踏勘照片.....	53

## 附件：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54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55
附件 3：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56
附件 4：土地证、房产证明.....	65
附件 5：租赁协议.....	68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70
附件 7：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的证明.....	71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2
附件 9：承诺.....	74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75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双运动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与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9-330424-17-03-013065-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租用)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4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 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形势并考虑企业的发展,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投资 1345 万元,拟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500 平方米(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以棉纱为原材料,经织造、定型、检验、包装、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纺织机、国产倒纱机、直线盲缝机、阿里云 ERP 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运动袜 6000 万双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17-03-013065-000。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 2018 修改单“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项目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织造、定型、检验、包装等),为此,我公司受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请审查。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2018.10.26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2.29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11.7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7.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17.10.1 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及 2018 修改单；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 2016 修改单(2016.4.25)；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1.22 施行；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施行；
-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2018.1.1 施行；
-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2017.9.30 施行；
-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改）》2015.12.28 施行；
-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 号文件；
- (18) 《关于进步加一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1.1 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03.01 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1.7 实施；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4.1 实施；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9.1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2011.9.1 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03.01 实施；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5]30 号文，2005.4 实施。

**1.2.3 其它依据**

- (1)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 (2)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500 平方米(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以棉纱为原材料，经织造、定型、检验、包装、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纺织机、国产倒纱机、直线盲缝机、阿里云 ERP 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运动袜 6000 万双的生产能力。

表 1-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布置于厂区现有南侧厂房 2 层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现有南侧厂房 1 层，半成品仓库位于现有北侧厂房 1 层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现有北侧厂房 3 层	利旧
供气工程	生物质锅炉	位于厂区东南角，0.4T/h 生物质锅炉，压缩型生物质用量不增加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新增变压器	/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提升改造
	生活废水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旧
	噪声治理	--	隔声窗
	固废治理		现有危废仓库 1 个，分类收集，采区“三防”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分类收集，采区“三防”措施，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利旧
		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旧

<b>1.3.2 生产规模</b>						
<b>表 1-2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b>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新增产能	全厂产能	备注	
1	运动袜	200 万双	5800 万双	6000 万双	/	
<b>1.3.3 总平面布置</b>						
<p>本项目租用建筑为厂区南侧一幢三层的厂房，本项目位于 2 层，主要布置本项目生产设施，该厂房 1 层为原料、成品仓库，3 层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一幢一层厂房为定型车间，厂区北侧一幢三层厂房，1、2 层为半成品仓库，3 层为办公，生物质锅炉位于厂区东南角。</p> <p>具体布置详见平面布置图。</p>						
<b>1.4 主要原辅材料</b>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棉纱等，其用量见下表 1-3：</p>						
<b>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b>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全厂用量	备注
1	棉纱	吨/年	170	1630	1800	/
2	压缩型生物质燃料	吨/年	115	0	115	/
3	润滑油	吨/年	0.01	0.01	0.02	/
4	水	吨/年	900	3000	3900	/
5	电	万 kwh/a	15	110	125	/
<p>注：本项目定型使用现有定型机、供热由现有生物质锅炉供热，现有定型热能损耗较大，现有项目损耗的热能可满足本项目定型所需供热，因此现有压缩型生物质燃料用量可满足本项目供热，本项目不新增压缩型生物质燃料。</p>						
<b>1.5 主要生产设备</b>						
<b>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备注
1	电脑织袜机	/	30	126	156	/
2	直线盲缝机	/	0	4	4	/
3	全自动旋转式蒸汽定型机	/	1	0	1	/
4	生物质锅炉	0.4T/h	1	0	1	/
<b>1.6 劳动定员、生产班制、年工作日</b>						
<p>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企业采用白班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p>						
<b>1.7 配套的公建设施</b>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市政供电。

供热：本项目使用现有生物质锅炉供热，压缩型生物质用量不增加。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污染情况说明**

**1.1、企业现状**

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主要生产袜子，现有职工约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

企业年产 200 万双袜子生产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盐环建（2009）85 号），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盐环建（2009）85 号），建造厂房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盐环建登（2014）11 号），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盐环预验（2014）027 号）。

**表 1-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审批产能	现有产能	备注
1	袜子	200 万双/年	200 万双/年	/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纱线	吨/年	170	棉纱
2	压缩型生物质燃料	吨/年	115	企业按照《海盐县小锅炉整治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并通过整治验收。企业目前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压缩型生物质燃料。
3	润滑油	吨/年	0.01	/
4	水	吨/年	900	/
5	电	万 kwh/a	15	/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织袜机	/	30	/
2	全自动旋转式蒸汽定型机	/	1	/
3	生物质锅炉	0.4T/h	1	企业按照《海盐县小锅炉整治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将燃

				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并通过整治验收。
--	--	--	--	----------------------

## 1.2、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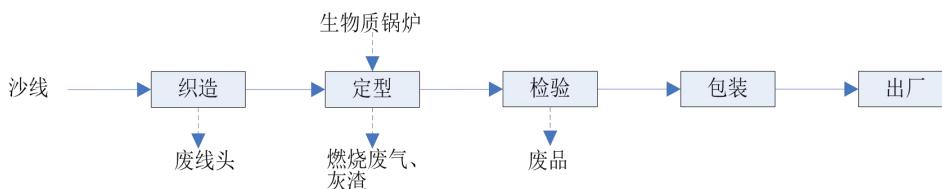


图 1-1 袜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织造：按顾客需要，用袜机将纱织造成所需袜子。在这过程中会有噪声、废纱线头产生。

定型：将胚袜按脚形以 60℃~80℃ 的温度压力固定其形状，定型过程所需热蒸汽由厂区一台生物质锅炉提供，锅炉运行过程中会有燃烧废气、灰渣产生。

检验、包装出厂：定型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 1.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 1.3.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调查

企业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企业现有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259t/a，NH<sub>3</sub>-N0.028t/a，总氮 0.036t/a。现有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10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总氮 15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41t/a、NH<sub>3</sub>-N0.004t/a、总氮 0.012t/a。

### 1.3.2、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企业配有 1 台 0.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全年运行 200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所用燃料为压缩型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约为 115t。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300m<sup>3</sup>/h，除尘效率 80%左右。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3-0298），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用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燃气锅炉标准）
0.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9-02-25	SO <sub>2</sub>	平均值	141	50
		NO <sub>x</sub>		189	150
		颗粒物（烟尘）		29	20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22t/a	141	0.22t/a	141
NO <sub>x</sub>	0.295t/a	189	0.295t/a	189
颗粒物（烟尘）	0.226t/a	145	0.045t/a	29

根据表 1-8 可知，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2) 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食堂为职工提供中餐，每日开火时间约为 2h。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耗油量以 10g/p·d 计，全年以 300 天计，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0.09 t/a。

油烟排放系数以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27 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企业食堂设置有处理效率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07t/a，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1.3.3、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调查**

现有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脑织袜机、定型机等设备运

行产生，噪声值在 60~80dB (A) 左右。

**表 1-10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东厂界	2019.5.20	58.2	65	52.2	55
2#	南厂界		57.8	65	51.5	55
3#	西厂界		58.8	65	52.5	55
4#	北厂界		57.0	65	51.7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因此，现有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1.3.4、现有项目固废污染源调查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灰渣及集尘灰、废纱线、废品、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其处理处置方式详见表 1-11。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2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是
3	灰渣及集尘灰	生物质燃料燃烧	一般固废	/	18	外售综合利用	是
4	废纱线	织造	一般固废	/	0.92		是
5	废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9		是
6	一般废包装物	纱线等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是

因此，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1.4、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4.1、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通过海盐县环保局的验收，项目审批及环保措施基本执行到位。原环评审批为燃煤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企业于 2016 年进行小锅炉整治改造，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改造后燃烧废气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执行，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超标。现有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设施，目前该布袋除尘设施的布袋长期未更换，除尘效率只有80%左右。

### 1.4.2、整改措施

因此本环评报告表要求企业对现有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采用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该设施设计总风量为1000m<sup>3</sup>/h，布袋除尘采用高效率细口径布袋对烟尘的除尘效率可达90%以上，碱液喷淋采用液碱对SO<sub>2</sub>的去除效率可达75%以上、对NO<sub>x</sub>的去除效率可达61%以上。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1-13。

表 1-13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22t/a	141	0.055t/a	46
NO <sub>x</sub>	0.295t/a	189	0.115t/a	96
颗粒物(烟尘)	0.226t/a	145	0.023t/a	29

根据表1-13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 1.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1-14。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t/a)	整改后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0.0007	0.0007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0.22	0.055	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整改后: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NO <sub>x</sub>	0.295	0.115	
		颗粒物(烟尘)	0.045	0.02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8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0.041	0.041		
	氨氮	0.004	0.004		
	总氮	0.012	0.012		
固废	废机油	900-217-08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01 (0)		
	灰渣及集尘灰		1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沙线	0.92 (0)	0.92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品	0.9 (0)	0.9 (0)	
	一般废包装物	0.02 (0)	0.02 (0)	
	生活垃圾	9 (0)	9 (0)	
噪声	噪声源强 60~80dB (A)，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处可达标。			
固废部分，括号外的为产生量、括号内的为排放量。				

**1.6、现有项目总量审批情况**

**表 1-15 现有项目总量审批及实际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整改后排放量 t/a
废水量		810	810	810
化学需氧量		0.041	0.041	0.041
氨氮		0.004	0.004	0.004
生物质燃料燃烧	SO <sub>2</sub>	0.358	0.22	0.055
	NO <sub>x</sub>	0.1176	0.295	0.115
	颗粒物(烟尘)	0.048	0.045	0.023

根据表 1-15 可知，整改后现有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棣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农地、河道及农居；

南侧：海盐爱帝亩电器有限公司，再南侧为道路、商铺及张桥村村委会；

西侧：道路，道路西侧为海盐兄屹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河道，河道北侧为农居。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50m 处的张桥村农居点、南侧约 80m 处的张桥村村委会、北侧约 15m 处的张桥村农居点。

#### 2.1.2 地形、地貌、地质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

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棣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

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叶陌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外有大片滩涂。

### 2.1.3 气象、气候特征

海盐县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型气候，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无酷暑严寒，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显著。据当地气象站监测统计资料表明：

1、风况：当地为季风区域，冬季多西北风，3~9 月多东南风，强风向为东北东和东南东。

2、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15.7℃，历史最高气温 38.1℃，历史最低气温-18.8℃，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3℃。

3、降水：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3.3mm，年最大降水量 1764.0mm（1954 年），日最大降水量 219.9mm(1962 年 9 月 6 日)，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8 天。

4、雾况：多年平均雾日 27 天，多集中在冬春两季，且雾多在上午 10 时后消散，年最多雾日 43 天，年最少雾日 8 天。

5、雪：多年平均雪日 6.6 天，常年不封冻。

### 2.1.4 水文特征

####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sup>2</sup>，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 (1963 年)，最低水位 1.53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 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sup>3</sup>。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

####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 km，水域面积约 5000km<sup>2</sup>。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 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澈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 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

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3$  泥沙入海,约 50%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澉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 $m^3$ 。澉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 2.2 相关规划

### 2.2.1 海盐县域总体规划

根据《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基本概况如下:

①城市性质:上海南翼的新兴产业基地,江南水乡的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北岸的滨海城市。

②规划总人口规模：中期 2010 年 20 万人；远期 2020 年 30 万人。

③规划建成区用地规模：远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1.2km<sup>2</sup>。

④城市发展方向：北进、东移、西拓、南控。

⑤城市布局结构：依托城市水系和滨海生态空间，形成“一城两区”的组织结构(两区分别为武原城区和大桥新区)。规划采用“沿海带动、层次开发、三级结构为对策，形成‘一带、一轴、三片’的城镇发展方案”

其中“一轴”指县域主要发展轴，“一带”指 01 省道、规划杭浦高速公路与海岸线之间的发展区域，“三片”指县域形成三大城镇组群(一是中心城市组群；二是杭浦高速公路和盐嘉一级公路沿线城镇组群；三是南部沿海城镇组群)。

**符合性分析：**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约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和工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的要求。

### 2.2.2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约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为“0424-III-1-1 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该功能区规划内容为：

#### (1) 基本特征

面积 309.83 平方公里；

包括全县的绝大部分基本农田（区内有 199.41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占全县 2020 年需保基本农田的 92.49%）和农村居民点，在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农业生产条件好。该功能区对保证海盐粮食生产安全、稳定海盐的粮食生产能力极为重要。区内散布有一些工业企业，受上游来水污染、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业生产废水影响，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较差，部分耕地质量不高。

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指数：较高到一般。

#### (2)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粮食及其它农作物安全生产环境。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和改良土壤。

**(3) 管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耕地、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③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畜禽养殖业项目数量和规模；

⑤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⑥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⑧属天仙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在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取消前，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控。

**(4)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除

外) 等。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元镇工业聚集点内；项目为运动袜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纺织品制造，且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且符合管控措施的要求，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2.2.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1、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日收集处理污水 30 万吨，目前入网量已达 30 万吨/日。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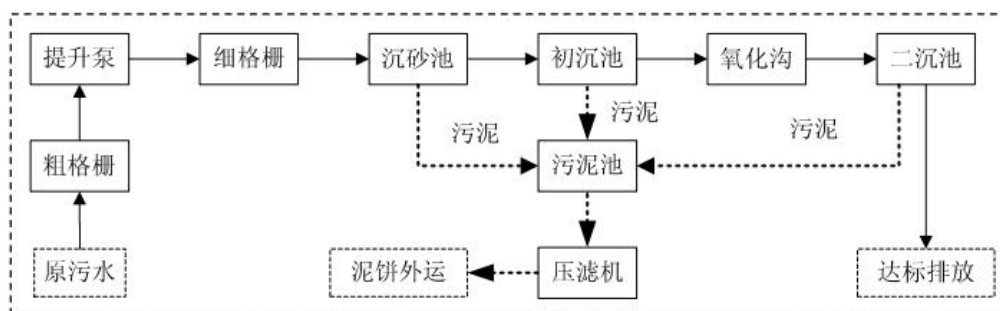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程自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以后，在有关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污水入网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且运行状况稳定。后阶段由于一些企业、单位环保意识不强，措施不落实，偷排、漏排行为时有发生，导致污水入网进度严重滞后，而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大超过入网标准，因此严重影响了污水处理工程效益的发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能完全达标排放。为此，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门发文《关于切实抓好污水入网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04]44 号），督促已具备入网条件但尚未入网的企事业单位，限期无条件完成入网任务；督促已入网但目前污水尚未在当地实现零排放的企事业单位，限期无条件实现零排放；督促重污染行业，特别是排放大户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入网污水 COD 浓度必须按国家三级标准执行，不得超标排放等。并明确了对违规操作者应受到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实行停产整顿

等措施。

通过以上各项整顿措施的实施，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批复标准。

### 2、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t/d，二期计划分 2 期实施，其中 1 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 t/d，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已于 2009 年底建成；2 期工程内容包括三项内容：(1)新建处理规模 15 万 t/d，已于 2010 年底建成；(2)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确保一期工程出水达到 120 mg/L 的排放标准。二期工程拟采用厌氧酸化水解+A<sup>2</sup>/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污水处理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60万吨/天，目前日均处理量为42万吨左右。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2015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已于2018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3、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服务范围海盐县区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秦山专线以及南洋专线。入网污水经管网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镇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目前为海盐4号泵站)，转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6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棣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 4、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15组，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线已建成，企业污水可纳管排放。

## 2.2.4 周边污染源调查

表 2-1 企业周边主要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1	海盐爱帝亩电器有限公司	S	紧邻	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噪声	加热管制造
2	海盐兄屹电器有限公司	W	42	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噪声	控温器制造

###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150	12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9	150	92.7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75	94.7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0.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5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90%)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9	160	55.6	/	达标

据海盐县 2018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所有大气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以及嘉兴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收集了 2018 年长山河的水质监测资料。

**表 3-2 2018 年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断面名称	日期	pH	DO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氨氮	BOD <sub>5</sub>	TP
水北大桥断面	1.2	7.63	5.4	19	4.3	0.81	3.2	0.12
	2.1	7.70	6.1	16	5.1	1.09	3.5	0.19
	3.1	7.35	7.6	17	4.7	0.39	3.3	0.12
	4.2	7.74	8.1	18	5.0	0.06	3.7	0.11
	5.2	7.74	7.7	20	4.9	0.26	3.9	0.13
	6.4	7.64	3.8	19	4.7	0.3	3.9	0.24
	7.2	7.39	3.2	21	5.8	0.94	3.8	0.25
	8.1	8.05	3.1	23	6.4	0.85	4.0	0.26
	9.4	6.83	4.2	22	4.1	0.09	3.6	0.23
	10.9	7.03	4.79	15	4.3	0.06	3.6	0.21
	11.1	7.16	5.82	16	4.4	0.25	3.6	0.08
	12.3	6.9	5.99	19	4.6	0.68	3.8	0.11
平均值		7.4	5.35	18.8	4.9	0.48	3.7	0.171
标准值Ⅲ类		6~9	≥5	≤20	≤6	≤1.00	≤4	≤0.2
水质现状		I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Ⅱ类	Ⅲ类	Ⅲ类

根据监测结果,水北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的平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Ⅲ类标准,其中 pH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实测。评价标准:本项目边界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农居点等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9 年 5 月 20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2 类标准。

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19年5月20日	1#东侧边界	58.2	65	52.2	55	达标
	2#南侧边界	57.8	65	51.5	55	达标
	3#西侧边界	58.8	65	52.5	55	达标
	4#北侧边界	57.0	65	51.7	55	达标
	5#东侧农居点	53.5	60	47.5	50	达标
	6#南侧村委	58.2	60	49.0	50	达标
	7#北侧农居点	57.5	60	48.6	50	达标

由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农居点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其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

保护级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主要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周边农居点等敏感目标执行其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3、水环境：**

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长山河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4、敏感点：**根据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项目周围主要以道路、工业企业、农居点为主，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项目边界) 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张桥村	120.795316°	30.504712°	居民 (约 25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侧	约 50m~1100m		
	120.792510°	30.502576°	居民 (约 130 人)			南侧	约 80m~910m		
	120.791893°	30.505645°	居民 (约 500 人)			西侧	约 115m~1500m		
	120.794377°	30.505446°	居民 (约 600 人)			北侧	约 15m~960m		
镇北村	120.806758°	30.506537°	居民 (约 250 人)			东侧	约 1100m~2500m		
育才村	120.794248°	30.494464°	居民 (约 500 人)			南侧	约 910m~2500m		
海宁南港村	120.775558°	30.505058°	居民 (约 450 人)			西侧	约 1500m~2500m		
道恬村	120.778262°	30.513544°	居民 (约 400 人)			北侧	约 960m~2500m		
长山河	120.780977°	30.504633°	宽 78m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西侧	约 1500m
长山河支流 小河	120.795096°	30.504846°	宽 14m					东侧	约 50m
	120.793991°	30.500690°	宽 25m	南侧	约 461m				
	120.792483°	30.504933°	宽 17m	西侧	约 150m				
	120.794468°	30.505303°	宽 10m	北侧	约 25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 (2)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以及嘉兴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 83 8-2002) III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石油类	总磷	NH <sub>3</sub> -N
III类标准值	6~9	≤6	≤20	≤4	≥5	≤0.05	≤0.2	≤1.0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通元镇张桥村工业集聚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处执行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 dB(A)</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备注																																								
		昼间	夜间																																									
	2	60	50	周边敏感目标																																								
3	65	55	/																																									
<p><b>4.2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 废气</b></p> <p>企业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sup>3</sup></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燃气锅炉标准）</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sup>3</sup></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g/m<sup>3</sup></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级（林格曼级）</td> </tr> <tr> <td>烟囱高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执行中型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小型</th> <th style="width: 15%;">中型</th> <th style="width: 15%;">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lt;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参 数</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5%;">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氨氮 35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p>					项目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燃气锅炉标准）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8m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参 数	pH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5*	70*
项目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燃气锅炉标准）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8m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参 数	pH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5*	70*																																								

	<p><b>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r> <td>水质指标</td> <td>pH</td> <td>COD</td> <td>NH<sub>3</sub>-N</td> <td>总氮</td> <td></td> <td></td> </tr> <tr> <td>基本控制项目（一级 A）</td> <td>6~9</td> <td>50</td> <td>5</td> <td>15</td> <td></td> <td></td> </tr> </table> <p><b>(3) 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 dB)</b></p> <table border="1"> <tr> <td>标准</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b>(4) 固废排放标准</b></p> <p>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水质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基本控制项目（一级 A）	6~9	50	5	15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水质指标	pH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基本控制项目（一级 A）	6~9	50	5	15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总 量 控 制 标 准</p>	<p><b>4.3 总量控制</b></p> <p><b>1、总量控制原则</b></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的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p> <p><b>2、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企业已有指标</th> <th>现有项目排放量（整改后）</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削减比例</th> <th>削减替代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810</td> <td>810</td> <td>1785</td> <td>2595</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041</td> <td>0.041</td> <td>0.089</td> <td>0.13</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9</td> <td>0.013</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SO<sub>2</sub></td> <td>0.358</td> <td>0.055</td> <td>0</td> <td>0.055</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0.1176</td> <td>0.115</td> <td>0</td> <td>0.115</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烟尘）</td> <td>0.048</td> <td>0.023</td> <td>0</td> <td>0.02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有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整改后）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1785	2595	/	COD	0.041	0.041	0.089	0.13	/	NH <sub>3</sub> -N	0.004	0.004	0.009	0.013	/	废气	SO <sub>2</sub>	0.358	0.055	0	0.055	/	NO <sub>x</sub>	0.1176	0.115	0	0.115	/	颗粒物（烟尘）	0.048	0.023	0	0.023	/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有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整改后）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1785	2595	/																																													
COD		0.041	0.041	0.089	0.13	/																																														
NH <sub>3</sub> -N		0.004	0.004	0.009	0.013	/																																														
废气	SO <sub>2</sub>	0.358	0.055	0	0.055	/																																														
	NO <sub>x</sub>	0.1176	0.115	0	0.115	/																																														
	颗粒物（烟尘）	0.048	0.023	0	0.023	/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件规定，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无新增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量小，对外环境影响小。

### 运营期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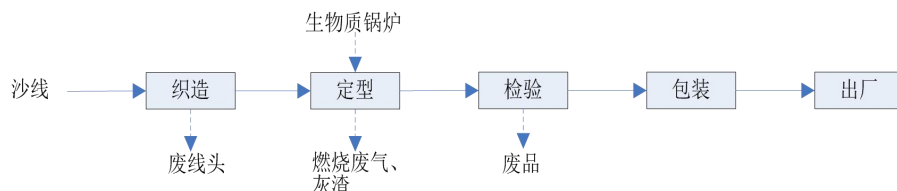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述:

**织造：**按顾客需要，用袜机将纱织造成所需袜子。在这过程中会有噪声、废纱线头产生。

**定型（使用现有定型机）：**将胚袜按脚形以 60℃~80℃ 温度压力固定其形状，定型过程所需热蒸汽由厂区一台生物质锅炉提供，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

**检验、包装出厂：**定型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素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食堂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固废	织造
		检验
		纱线等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使用	
	员工生活	

####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

##### 5.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压缩型生物质燃料，现有项目压缩型生物质燃料用量可满足本项目定型工序的蒸汽供应，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物质锅炉废气。本项目实施后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总量控制在现有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总量指标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风量为 1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0%以上，SO<sub>2</sub> 去除效率 75%以上，NO<sub>x</sub> 去除效率 61%以上。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为职工提供中餐，每日开火时间约为 2h。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人均耗油量以 10g/p·d 计，全年以 300 天计，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0.21 t/a。

油烟排放系数以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63 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食堂设置处理效率 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风量大于 2000m<sup>3</sup>/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16 t/a，排放浓度小于 1mg/m<sup>3</sup>。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5.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约有职工 70 人，用水系数取 10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5，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00 t/a，污水产生量为 1785 t/a。

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sub>cr</sub>400mg/L、NH<sub>3</sub>-N 35mg/L、总氮 40mg/L，则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sub>cr</sub>0.714t/a、NH<sub>3</sub>-N 0.062t/a、总氮0.07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表5-2 本项目废水及其中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最终排环境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85 m <sup>3</sup> /a	1785 m <sup>3</sup> /a
	COD	0.714t/a (400mg/L)	0.089 t/a (50mg/L)
	NH <sub>3</sub> -N	0.062t/a (35mg/L)	0.009 t/a (5mg/L)
	总氮	0.071t/a (40mg/L)	0.027t/a (15mg/L)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

类企业车间内的噪声级数据，设备噪声级见表 5-3。

**表 5-3 产噪设备与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监测位置
1	电脑织袜机	126 台	70~80	距噪声源 1m处 设备均位于室内
2	直线盲缝机	4 台	60~70	

本项目所涉及噪声设备少，噪声源强低，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纱线头、废品、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1) 废纱线头

织造过程中产生废纱线头，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纱线用量约 1630 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6.3 t/a。

(2) 废品

检验过程中会有废品被检出，本项目废品的产生量约为 16 t/a。

(3) 一般废包装物

纱线等原料使用拆解，会产生废包装物，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

(4) 废机油

电脑织袜机、直线盲缝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会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生活等过程，主要含有食品、纸屑、塑料、玻璃和灰渣等成分。本项目员工拟定 7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kg/d 计，则产生量为 21 t/a。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纱线头	织造	固态	纱线	16.3
2	废品	检验	固态	纱线	16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5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杂质等	0.01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机油、塑料	0.0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21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上表副产物是否属于固废及判定依据。

表 5-5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纱线头	织造	固态	纱线	是	GB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品	检验	固态	纱线	是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杂质等	是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机油、塑料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于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附录 A 的废物，环评经分析认为不再提出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要求，具体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纱线头	织造	否	/
2	废品	检验	否	/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否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17-08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是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纱线头	织造	固态	纱线	一般固废	/	16.3
2	废品	检验	固态	纱线	一般固废	/	16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0.5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杂质等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机油、塑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21

### 5.3 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食堂油烟	0.0063	0.0047	0.0016
废水	废水量	1785	0	1785
	COD <sub>cr</sub>	0.714	0.625	0.089
	NH <sub>3</sub> -N	0.062	0.053	0.009
	总氮	0.071	0.044	0.027
固废	废纱线头	16.3	16.3	0
	废品	16	16	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5	0
	废机油	0.01	0.01	0
	废机油桶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21	21	0

**5.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项目需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45 万元的 0.89%，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 (提升改造)	10
	废水	化粪池等 (利用已建)	0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措施、日常检修和维护	1
	固废	收集、厂内暂存、清运、委托处理	1
合计		/	12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063t/a	有组织: 0.0016t/a、1mg/m <sup>3</sup>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785 t/a	1785t/a
		COD <sub>cr</sub>	400 mg/L、0.714t/a	50 mg/L、0.089 t/a
		NH <sub>3</sub> -N	35 mg/L、0.062 t/a	5 mg/L、0.009 t/a
		总氮	40 mg/L、0.071 t/a	15 mg/L、0.027 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纱线头	16.3	0
		废品	16	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
		废机油	0.01	0
		废机油桶	0.001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21	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3。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边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约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无需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只需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原有的生态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量小，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小。

###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85t/a（约合 5.95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001%，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形成负担。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S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3911	30.505105	259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500

	NH <sub>3</sub> -N	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24	0.0035	0.714	1.038
		NH <sub>3</sub> -N	35	0.0002	0.0003	0.062	0.091
		总氮	40	0.0002	0.0003	0.071	0.1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714	1.038
		NH <sub>3</sub> -N				0.062	0.091
		总氮				0.071	0.104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氨氮、总磷、COD <sub>Mn</sub>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9	50
		氨氮		0.009	5
总氮		0.027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氨氮、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p>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水质影响较小。在做到废水预处理、纳管排放、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p> <p><b>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1)项目噪声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级数据，声源强在 60-80dB 之间，噪声源强详见表 5-4。</p> <p>(2)预测模式</p> <p>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p> <p>①室外声源</p> <p>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p>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p> <p>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p>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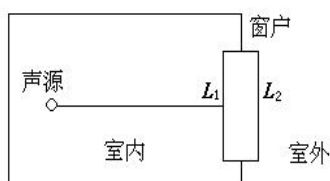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②室内声源

(一)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二)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四)将室外声级 L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五)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j} 10^{0.1L_{Aouj}}\right]$$

式中：Leq 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① 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 (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建议防治措施如下：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A) 以上。②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BREEZE 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东侧农居点	6#南侧村委	7#北侧农居点
昼间噪声本底值	58.2	57.8	58.8	57.0	53.5	58.2	57.5
噪声贡献值	34.6	46.1	35.6	34.2	15.2	10.1	12.5
预测值（叠加值）	58.8	58.6	59.4	58.0	55.3	58.8	58.3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由表 7-6 可知：各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外各敏感目标处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本项目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

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线头、废品、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废纱线头、废品、一般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纱线头	织造	否	/	16.3	分类收集并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废品	检验	否	/	16		是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否	/	0.5		是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17-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5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是	900-041-49	0.001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是

由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相应妥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建设单位应能认真做好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使之真正达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目的，则企业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纱线头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废品		
		一般废包装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排放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计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

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 (1) 引进先进设备
- (2) 做好雨污分流。
- (3) 废物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 (4)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纳管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3) 噪声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废纱线头、废品、一般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及时清运。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形势并考虑企业的发展，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投资 1345 万元，拟租用海盐县通元镇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500 平方米（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以棉纱为原材料，经织造、定型、检验、包装、出厂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纺织机、国产倒纱机、直线盲缝机、阿里云 ERP 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运动袜 6000 万双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17-03-013065-000。

###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海盐县空气质量状况如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2 $\mu\text{g}/\text{m}^3$ ，稳居全市最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因此，2018 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的平均值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现场监测，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农居点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其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9.3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 （1）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063t/a	有组织：0.0016t/a、1mg/m <sup>3</sup>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785 t/a	1785t/a
		COD <sub>cr</sub>	400 mg/L、0.714t/a	50 mg/L、0.089 t/a
		NH <sub>3</sub> -N	35 mg/L、0.062 t/a	5 mg/L、0.009 t/a
		总氮	40 mg/L、0.071 t/a	15 mg/L、0.027 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纱线头	16.3	0
		废品	16	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
		废机油	0.01	0
		废机油桶	0.001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21	0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3。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边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纱线头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废品		
		一般废包装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排放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	\

**9.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85 t/a（约合 5.95 t/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001%，占比极小，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形成负担。在做到废水预处理、纳管排放、集中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了解设备源强，本评价收集了同类企业车间内的设备噪声级数据，声源强在 60-80dB 之间。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的基础上，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外各敏感目标处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本项目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确保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 15dB(A)以上的隔声量。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废纱线头、废品、一般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5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0424-III-1-1 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本项目位于通元镇工业聚集点内；项目为运动袜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纺织品制造，且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且符合管控措施的要求，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的隔声、降噪，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9-3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1785	/	/	/
	COD		0.089	0.089	/	/

	NH <sub>3</sub> -N		0.009	0.009	/	/
--	--------------------	--	-------	-------	---	---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件规定，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9.6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张桥村 15 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袜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 2016 修改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 9.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表 9-4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	整改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0424-III-1-1 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已不能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空气质量一般。目前海盐县地区正在进行“五气共治”工程，空气质量有望改善；地表水已达到相应功能区 III 类水体标准，目前海盐地区正在进行“五水共治”工程，水质有望改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项目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到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落实企业废水纳管排放，严禁偷排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通元镇工业集聚点内；项目为运动袜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纺织品制造，且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在“0424-III-1-1 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负面清单之列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9.8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项目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厂区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单位应设立以负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2)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业主负责。

### 9.9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9.10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海盐金门袜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双运动袜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